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0122执1894号

申请执行人安徽省地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(原名安徽省迪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),住所地: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206号地矿大厦C座。

法定代表人:何清,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鲍大海,男,1970年3月3日出生,汉族,住安徽省肥东县店埠镇撮镇路36号,公民身份号码340123197003030036。

申请执行人安徽省地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(原名安徽省迪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)与被执行人鲍大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皖01民终154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义务。本院查明,肥东县店埠镇撮镇路东盛家园住宅小区第一栋S-4号房屋系本案涉案标的物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冻结(划拨)被执行人鲍大海银行存款2073000元(含诉讼费23110元、执行费22700元)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提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的财物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明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于 恺 琳